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,000万元在中国舟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舟山江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舟山市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；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晏志清；
- 6、股权结构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；
- 7、经营范围：船舶与海洋工程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修理、销售。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，旨在充分利用舟山市的优越地理位置、因地制宜发展江龙船艇造船主业；当地旅游休闲船艇客户与公务执法船艇客户造船需求旺盛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，挖掘新的利

润增长点；布局长江经济带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。本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市场风险或未来发生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动等风险。公司将充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；布局长江经济带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。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